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嘉簡字第916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俊勝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15年度毒偵字第107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改以簡易判
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邱俊勝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含包裝袋壹只；驗餘淨重
零點壹參肆貳公克）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
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邱俊勝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施用行為前後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
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
罪。

（二）被告本案所為毋庸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規定加重其刑
之說明

1.被告前(1)因毀棄損壞案件，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
易字第78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3月確定，嗣經臺灣雲
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聲字第703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
月確定（下稱甲案）；又(2)因搶奪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訴
字第37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下稱乙案）；甲、乙
案嗣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聲字第801號裁定定應執

01 行有期徒刑9月確定，於民國114年1月31日有期徒刑執行完
02 畢，此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見本院115年度
03 嘉簡字第916號卷【下稱本院卷】第15至23頁）。是其於受
04 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
05 本罪，固為累犯。

06 2.然按「有關累犯加重本刑部分，不生違反憲法一行為不二罰
07 原則之問題。惟其不分情節，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
08 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
09 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
10 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
11 分，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不符憲
12 法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於此範圍內，
13 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內，依本解釋意旨修正
14 之。於修正前，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
15 該個案應依本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108年2
16 月22日公布之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參照）。經本院依前
17 揭解釋意旨審酌後，認被告上開構成累犯事由之「毀棄損壞
18 罪」及「搶奪罪」，均與其本案所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19 之罪質不同，犯罪手段、動機亦屬有別，難認被告本案犯行
20 具有特別惡性或刑罰反應力顯然薄弱之情，爰不依刑法第47
21 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以符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

22 (三)爰審酌被告前1.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檢
23 察署檢察官以107年度毒偵續字第3號緩起訴處分確定，期滿
24 未經撤銷（見本院卷第10至11頁）；又2.因施用第二級毒品
25 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毒聲字第29號裁定送觀察、勒戒，
26 於113年8月23日因無繼續施用傾向出所（見本院卷第26至
27 27、30、37頁），此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是
28 其未能戒除毒品，猶不知悔改，更未珍惜國家給予戒除毒癮
29 之多次機會，持續沾染毒品惡習，顯見其戒除毒癮之意志薄
30 弱；惟念及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且施用毒品者本質上係
31 戕害自身健康之病患性犯人，兼衡其自陳高職畢業之教育程

01 度、無業、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見警卷第1頁）、其本案
02 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03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4 三、沒收部分

05 (一)按查獲之第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銷燬
06 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07 (二)查扣案之白色結晶1包經送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鑑
08 驗，檢驗結果確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成分，此有
09 該公司115年1月29日欣毒性字第6114D072號成分鑑定報告書
10 在卷可參（見毒偵卷第111頁）。是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
11 （含包裝袋1只；驗餘淨重合計0.1342公克），屬違禁物，
12 除鑑驗時滅失部分不再諭知沒收銷燬外，驗餘部分應依毒品
13 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14 人與否，均應宣告沒收銷燬。

15 (三)又盛裝上開毒品之外包裝，以現今採行之鑑驗方式，包裝袋
16 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應整體視為毒品之
17 一部，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併宣
18 告沒收銷燬。

19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
20 第450條第1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第18條第1
21 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41條第1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
22 刑如主文。

2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24 述理由（應附繕本），向本院提出上訴。

25 本案經檢察官姜智仁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昭廷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27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何啓榮

2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30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31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為準。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書記官 鄭涵憶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毒偵字第107號

被 告 邱俊勝 歲（民國 年 月 日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邱俊勝前因搶奪、毀損等案件，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聲字第801號刑事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確定，於民國114年1月31日執行完畢；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3年度毒聲字第29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3年8月23日釋放，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796、879、1024、1202、1486號及113年度毒偵字第57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之3年內，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4年12月27日22時許，在嘉義市○區○○○街00號3樓之1（原居所），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粉末加入針筒，再使用針筒抽取生理食鹽水混合並注射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同月30日11時28分許，為警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所核發之搜索票至上址執行搜索，當場扣得甲基安非他命1包，為警徵得邱俊勝同意，於同日14時58分許採

01 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02 二、案經嘉義縣警察局移送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邱俊勝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
05 諱，復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
06 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243）、正修科技大學
07 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報告編號：R00-0000-
08 000）、嘉義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
09 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分
10 鑑定報告書等在卷可憑，復有甲基安非他命1包扣案可資佐
11 證，核與被告自白相符，被告犯行足堪認定。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13 二級毒品罪嫌。被告因施用而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14 之低度行為，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被告
15 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全國刑案
16 資料查註表、矯正簡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
17 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
18 照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本件構成累犯之前案
19 雖與本案罪質不同，惟被告於前案徒刑執行完畢後，本應記
20 取教訓，謹慎自守，然被告竟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
21 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顯示被告對於刑罰的反應力
22 薄弱，有其特別惡性，且累犯應否加重刑責，係著眼於加重
23 刑責後是否會導致罪刑不相當而定，與前後案之罪質是否相
24 同無涉，本件如適用刑法累犯規定加重其刑，尚不至於會發
25 生超過其相應負擔之罪責，而違反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情
26 形，核有加重其最低本刑之必要，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
27 定加重其刑。

28 三、至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請依毒品危害防制
29 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3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31 此 致

0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4 日
03 檢察官 姜智仁
0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06 書記官 謝宜清
0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0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9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